

##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

### 學生出國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獎勵實施辦法

101年5月24日經傳播學院研究中心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運用本校國合處「學院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」經費獎勵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前項所指國際（含大陸港澳）活動，包括：博士生短期進修、博士生移地研究、競賽、展覽、交換、論文發表、出席會議等活動。
- 三、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得申請。出國前（申請學年之次學年結束前出國）或出國後（申請學年之前一學年內出國）均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案件之審查由研究中心主任推薦審查委員，由審查委員依據預算及申請狀況決定獎勵對象與名額。
- 五、 獎勵優先順序排列如下：
  - （一） 依申請人身份排列：（1）本籍生優先；（2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先；（3）博士生優先；（4）同一事由未獲其他補助者優先。
  - （二） 依活動類型排列：（1）博士生短期出國進修、博士生移地研究、競賽、展覽等申請案優先；（2）若獎勵前述類型活動後經費有餘，得獎勵交換、論文發表、出席會議等申請案。
- 六、 獎學金額度：
  - （一） 赴歐、美、非及大洋洲各國：最高新臺幣30,000元整。
  - （二） 赴亞洲各國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）：最高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  - （三） 赴大陸、港、澳：最高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- 七、 申請文件：
  - （一） 補助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 同一理由獲其他補助或獎勵說明。
  - （三） 在學成績單。
  - （四） 出國計畫書（尚未出國者）／出國研究成果或學習心得報告（已出國者）。
  - （五） 足以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，例如：入學證明、進修許可、國際學術會議錄取通知、邀請函等。
  - （六）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即可）。

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- 八、 出國前獲獎者倘未如期完成出國計畫，應退回全額獎學金，但特殊情況必須延期出國且事先報備獲准者除外。延期一次仍未完成出國計畫者，應退回全額獎學金。
- 九、 出國返臺後一個月內，須向研究中心繳交出國報告書乙份。獲獎學生返國後應參加本院各類出國交流說明會。
- 十、 申請文件及受理日期另行公告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由研究中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